

规划编制技术合同

项目名称：《昌平区城乡环境高质量发展提升规划》编制服务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采购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签订日期：2026年7月4日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通过设计招标，由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常州市规划设计院（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协商同意共同签订昌平区城乡环境高质量发展提升规划合同协议书。

根据设计合同的规定，乙方应履行《昌平区城乡环境高质量发展提升规划》编制服务全过程设计与咨询服务。

乙方在履行设计咨询服务过程中，应接受甲方对设计、咨询工作的管理，为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范和合同要求的设计成果。

本项目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项目地点为北京市昌平区，为明确双方权责，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昌平区城乡环境高质量发展提升规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现状分析与实施评估：全面开展现状摸排、问题诊断与实施成效评估，系统梳理高快速路沿线、区界交汇节点、商圈景区、河湖岸线等重点界面的环境短板与风貌问题；精准摸清道路清扫保洁、园林绿化养

护、河湖干渠管护、城市空置地块利用、市政设施运行等领域底数台账；对标首都功能定位与北京市相关标准，结合昌平区城乡环境建设管理实际，系统总结现状短板、管理堵点、实施难点与提升潜力，形成可支撑规划决策的现状评估结论。

2. 深化实施引导：立足昌平区现行基础标准，融合先进地区经验，研究并提出昌平区城乡环境高质量提升规划指引，为制定可直接落地、可考核、可执行的城乡环境优化管理规范提供规划依据；研究并提出‘规划—建设—管理—运维’全链条实施机制的优化建议，明确责任主体、实施流程、保障措施与考核要求的原则框架；对接《昌平区城乡环境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年）》，制定三年分期实施指引、项目清单、时序安排与资金统筹建议，保障规划成果闭环落地。

3. 制定重点区域提升规划：紧扣三年行动方案重点任务，围绕昌平区重点片区，遴选主要城市道路、闲置地块、区界交汇区域、关键景观界面等示范节点，按统一优化标准，编制三大提升规划：重点城市道路环境提升方案（含风貌管控、设施完善、绿化提质、秩序治理）；空置地块覆绿与活化利用提升规划（含临时覆绿、小微空间、便民场景、长效管护）；重点界面综合提升规划（含高快速路、区界、商圈、景区、河湖沿线界面整治与品质提升）。确保方案可落地、可示范、可推广，形成昌

平城乡环境高质量提升样板。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

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3、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磋商记录。

三、服务时间

1. 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稿；
2. 合同签订后 15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中间成果；
3. 合同签订 2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成果，通过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

备注：项目工期要求将根据工作实际情况或甲方要求进行调整。

四、取费依据及付款方式

-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最终费用为成交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的最后报价，合同总价为 ¥1482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贰仟

元), 合同不含税总价为¥1398113.21元(大写: 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捌仟壹佰壹拾叁元贰角壹分), 合同6%增值税总价为¥83886.79元(大写: 人民币捌万叁仟捌佰捌拾陆元柒角玖分)。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 增值税税率按国家规定的新税率执行, 不含税总价不变。

2、付款方式: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报告编制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批且甲方收到财政资金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签约价的80%, 即: 人民币¥1185600元, (大写金额: 壹佰壹拾捌万伍仟陆佰元整);

(2) 本项目出具审计结果且甲方收到财政资金且拨付手续履行完成后, 甲方按审定金额多退少补, 一次结清。如审计结果低于实际已付金额, 乙方接到退款通知后3日内完成退款, 每逾期一日, 按应返还金额的日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收取服务酬金前, 向甲方提供等额的正规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延迟提供发票的, 甲方相应延迟支付合同价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4) 若因甲方财政拨款未拨付到位或其他不能够控制的原因, 未能按时完成合同价款支付, 支付期限相应顺延, 不属于甲方违约情形。

五、双方承诺

1. 甲方对提供的资料必须保证其完整性及准确性；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审查甲方提供的资料，如乙方发现资料中存在遗漏、错误、矛盾或疏忽，应在收到资料后2天内书面通知甲方。未在上述时间内通知甲方，则视为乙方已经复核并确认了这些资料，即甲方已提供所需的完整资料。乙方不得以资料不完整、不真实、不符合要求为由不履行、要求延长服务时限、主张豁免质量责任、提出抗辩或主张赔偿、补偿，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及时组织各阶段评审工作。

3. 乙方人员进入现场工作时，甲方应负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在工作上予以方便。

4. 应维护乙方的文件，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修改、复制、重复使用或扩大建设范围。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版权，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使用。对转让后重复使用的项目，乙方不负任何技术责任。

5. 按有关规定如期如数付给乙方编制费。

6. 乙方应组成固定的团队，同时明确相对固定的专业负责人；乙方应确保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本次项目负责人：杨柳；联系电话：

13915006916。

7.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编制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

8.乙方对其提交的编制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对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9.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相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10.乙方应在接到评审意见之日起，在甲方约定时间内，根据评审意见对编制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后，提交甲方审核；经再次审核，编制成果未获通过，视为成果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该编制成果文件，不再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11.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2.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甲、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六、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

1. 合同签订后, 由于甲方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 甲方根据乙方已经完成的实际工作量, 按审计结果支付服务价款。

2.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编制地理信息成果, 甲方有义务保密, 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乙方违约:

1. 合同签订后, 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定金或预付款 (如有),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损失、重新招投标损失、停工窝工损失等)。

2.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时, 按照逾期时间分别处理:

(1) 逾期在 10 日内, 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 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签约总价款的万分之十计算, 合同继续履行;

(2) 逾期超过 10 日后,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按合同签约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 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签约总价款的万分之十计算。

3. 乙方提交的成果遗漏或错误的, 乙方应承担合同签约总价 20% 的违约金, 并负责对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经修改、补充后仍存在遗漏或错误的, 甲方可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 乙方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全部损失。乙方提交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承担合同签约总价 2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修改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经修改、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不合格或无法达到质量要求的，甲方可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全部损失。因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承担合同签约总价 3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

4.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信息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转让或者提供服务，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30%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应组成固定的团队，同时明确相对固定的专业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签约总价 10%的违约金。

6.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相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

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签约总价 20%的违约金。

7. 本合同禁止乙方服务转包或分包。乙方进行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拒绝审查验收和支付相应款项，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30% 的违约金，由此引起的甲方费用增加、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任何未经甲方审批同意的分包人或转包人及违法分包人与乙方发生合同纠纷，并将甲方一并列为被告、被申请人或第三人的，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鉴定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合同款项、结算款中予以扣除。

8. 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视为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向另一方赔偿损失，该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利益损失、企业名誉损失、行政机关处罚、人身损害赔偿费用等，及因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支出的，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甲方涉诉涉仲裁，产生的相应律师费、查档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司法鉴定费等所有维权费用。

9. 成果文件所有权及相应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对外披露、申报成果或转让第三方或许可第三

方使用。

10.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相关权利；对于因其侵权行为而引发的任何诉讼或权利请求，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由此引发的全部费用和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应由乙方负责承担。如甲方为此先行或代为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

11. 当发生本合同各条款中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情况，且甲方决定提前解除本合同的，自甲方对于本合同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本合同终止。

七、不可抗力

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故，而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

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4.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八、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协商不成时，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壹份。

十、送达

执行本合同所需的通知、函件、协议等，以书面形式传送到各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他方。所载地址作为各方往来函件及未来可能解决争端纠纷、诉讼的送达地址，因收件方原因导致函件无法送达的，包括但不限于退信、拒收或者无权利人代收等，函件寄出日视为送达日，不利后果由收件方承担。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箱:

传真: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设计人名称:

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常州市通江南路 257 号 502 室

邮箱: MKT_Dept@czpad.com

传真: 0519-69800498

电话: 0519-69800117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 324006010018170433018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004672867518